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此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屆滿，且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鑑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為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適當的股權激勵或獎勵，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

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參與者資格基準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品質；(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在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時將進一步考慮以下因素：(a)彼等的個人表現；(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c)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d)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惟倘(a)向新入職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替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b)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c)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原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d)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e)授出條件釐定的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授予。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行使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

出相當於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有關股份數目。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2,844,4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與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變，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9,284,4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件中列明任何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及根據個別情況於授予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

- (a)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持續符合資格，具體而言，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未能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夠或已不能夠符合該持續合資格準則，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相關條款與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因其他原因另行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c)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與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相關的條件、制約或限制；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所履行的若干義務令人信納；及
- (e) 設有回撥機制，倘承授人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無績效目標

除董事會按個別案例基準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訂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授予所有承授人的購股權一般須持有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但其並未規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或本公司收回或扣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

回撥機制

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被觸發時，例如，合資格參與者(i)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ii)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

協議；或(iii)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iv)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通知有關決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其他回撥機制。董事會可按個別案例基準施加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之表決相關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要求提供印刷版本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屆滿 |
| 「採納日期」 | 指 |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學謙博士及王祖偉先生。